

委托方（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睢宁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玖万贰仟元（小写金额：492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成果经部、省级审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资料后，甲方在县财政用款计划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2.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196800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196800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295200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经甲方经部、省级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圣南街分理处

银行帐号：4301014409100135373



第三条 为满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因素。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第七条 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成果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周按照合同总价的5%累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3.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规定。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河西
世贸智汇园6栋520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圣南
街分理处

银行帐号：4301014409100135373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